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943 號
111 年 11 月 7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祥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105@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10293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勞動部提醒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防疫措施及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施打疫苗劑數限制移工外出一案，請轉知所轄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11月2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167A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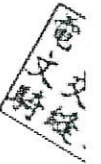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邱崇民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b110262@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1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14010627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外界反映有移工遭限制外出疑義，惠請督促轄管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防疫措施及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施打疫苗劑數限制移工外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0月18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反映事項辦理。
-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除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者外，未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之雇主，將以違反本法第57條第9款規定，依本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罰鍰，並依本法第72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另依違反本法第54條規定，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並管制申請案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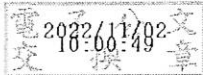


三、為保障移工權益，本部前於110年6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0318號函（諒達）說明略以（如附件），請貴府督促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防疫期間，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與防疫措施，並應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落實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相關防疫指引之防疫工作在案。

四、為因應近期仍有反映部分雇主疑似有以移工施打疫苗劑數，不當限制移工外出情事，請貴府於執行例行及不定期訪查，及受理申訴或諮詢服務時，督促雇主有不得有類此不當行為並為妥處，及廣續加強向雇主及移工宣導，避免觸犯我國相關法令。至個案如涉違反刑事法規，請本權責查處，以維移工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林癸伶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gui70918@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0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督促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防疫期間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與防疫措施，並應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相關防疫指引落實移工防疫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本土疫情變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標準與防疫措施，為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不分本、外國籍者均應遵守；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自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辦理。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第三級警戒期間，避免非必要外出及群聚限制等，是移工與國人受相同規範，應減少非必要外出，而非禁止外出。基於防疫，倘於未有法律依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下，對移工之遷徙往來及擇居自由採取強制手段，已違反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及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另雇主或任何人以非法方法剝奪移工行動自由或以強暴脅迫妨礙個人行使權利，將涉犯刑法妨礙自由及強制罪之規定，最高可處5年以下徒刑。又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移工之管理措施如有侵害移工人權，違反勞工法令保護情節重大者，可依就業服務法核處。



- 二、另本部已接獲NGO團體申訴部分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切結書形式，約定移工染疫後自負法律責任及治療期間一切所需費用，或不配合禁令者將遣返，試圖規避就業服務法之雇主管理責任。因切結書約定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其約定無效，雇主及受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仍應依法擔負管理責任。倘移工因雇主未善盡照顧及管理責任，致使移工染疫，或自行主張為防疫而從移工薪資扣減費用，未依規定給付薪資者，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可處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至30萬元罰鍰，違規情節重大者，將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另雇主如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生活照顧，因未善盡受任事務，違反防疫措施致移工健康權益受損，將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處6萬元至30萬元罰鍰。
- 三、為促使聘有移工之雇主加強落實防疫工作，本部已於110年6月21日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下稱移工防疫指引），明定雇主應辦理措施及建議事項，以為依循。倘雇主於疫情期間未依指引規範妥善辦理，可視情節輕重，要求雇主限期改善或依法裁處。請貴機關督促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防疫期間，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與防疫措施，並應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規範、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落實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移工防疫指引之防疫工作。

正本：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110/06/29
16:10